

2023 年度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全市供水、排水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供水、排水专项规划以及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中水回用、二次供水等规划。

（二）具体实施全市供水、排水行业设施技术管理标准和运行规程；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和技术指导；参与供水价格监管工作，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工作；参与相关城镇排水设施工程的单项验收。

（三）承担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服务，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各项工作，承担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业务工作，做好节水宣传。

（五）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配合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好技术指导 and 日常运行考核。

（六）承担城区主次道路雨水管网、市级排涝泵站运维的监管考核和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街道和部门的指导监督。

（七）参与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及管网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做好业务指导、日常检查和安全宣传；指导燃气企业落实保供措施，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参与城镇燃气重大突发事件、重大事故的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协调城市供热管网设施建设，监管供热企业管网的安全运行。

（八）参与编制全市照明总体规划；承担路灯照明设施建设的设计、审核、实施与验收；做好指导、监督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与修缮等工作。

（九）承担全市相关公用事业数字化监督管理和信息化指挥工作。

（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一）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综合科。（二）排水服务科。（三）供节水服务科。（四）燃气热力服务科。（五）照明服务科。（六）信息服务科。（七）餐饮油烟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规划引领，为目标任务推进起好步。1、完善专项规划，完成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科学排定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网整合计划；完成供节水规划编制，提升节水型城市影响力。2、建立体制机制，以“服务市民、美化环境、安全节能、生态环保”为中心，修订完善考核办法，健全考评奖惩机制，推动照明行业发展高标准、高质量、精细化、长效化；按照《无锡市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四化”清单》和《四方责任清单》要求，形成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用户使用责任的全环节监管责任链；明确和完善油烟监测平台运行机制和监测范围，规范运维流程，充分发

挥好平台的效能，为现场检查、依法整改、行政处罚提供数据保障。3、升级运行体系，提高一体化协议签约覆盖率，加快实施已签约乡镇的路灯节能改造和监控平台建设，形成城乡照明一网统管体系。

（二）坚持建设为基，为事业高质量发展铺好路。1、改造不停步，农村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 2.5 万户；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40 个；路灯节能改造 2000 盏以上光源；照明设施改造 40 台配电箱、喷涂 1000 杆路灯防粘贴涂料；2、建设不松懈，启动蟠龙山路污水管网工程，全市建设 20 公里污水管网；新建 200 公里燃气管网；完成新桥污水处理厂、南闸污水处理厂扩建主体工程，完成华士中心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的 70%，完成澄西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的 60%；完成 3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4 个城区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完成澄南排涝站 1 万吨调蓄池建设。3、更新不等待，城区完成 330 公里排水管网“四位一体”排查检测，完成 200 公里排水管网修复；推广综合杆路灯、风光互补路灯等新产品和技术应用；完成 25 万户天然气居民用户管阀更新，餐饮场所瓶改管不少于 227 户，其他非居民用户瓶改管不少于 209 户，居民用户瓶改管不少于 3813 户。4、治慧不掉线，完成全市餐饮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全覆盖，完成生态环境局油烟平台和局油烟平台对接，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纳入监管。

（三）坚持管服并重，为民生服务保障落好子。1、检查运维并行，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准备，确保复查考核顺利通

过；加强城区 1382 个市政消火栓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城区管网、农污设施、污水处理上专业运维考核；城区排水执法检查常态化，持续纠治排水违法违规行为。2、聚焦提质增效，以城区排水管网设施 GIS 平台为依托规范排水设施和行为管理，实现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管理系统化和全覆盖，达到“运维高水平、进水高浓度、管网低水位”；尝试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升排水设施运营能力和运行效能。3、完善安全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瓶装燃气领域和天然气领域未入户安检、未签订用气协议、野蛮开挖、违章占压等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4、强化行业指导，督促指导各镇街园加强排水宣传引导、排水证核发、执法处罚等排水行为管理工作，完善“行业指导、属地负责、常态巡查、网格管理”的排水行为管理新模式；全过程督促指导澄江街道完成 90 个以上的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已完成工程组织市级验收。5、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照明工程建设规范和流程，严把照明方案设计和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照明效果双达标；燃气开展统一配送服务试点，用户预约订气，企业限时配送，推广用户线上购气平台，落实配送端信息化管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74.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5.56	本年支出合计	1,055.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5.56	支出总计	1,055.5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55.56	1,055.56	1,055.56														
602013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055.56	1,055.56	1,055.5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5.56	766.62	28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9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5	7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3	4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	23.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	2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30	485.36	288.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90		251.9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51.90		251.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2.40	485.36	37.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2.40	485.36	3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58	18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58	18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88	3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2	88.7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5.56	一、本年支出	1,055.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74.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3.5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5.56	支出总计	1,055.5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5.56	766.62	731.25	35.37	28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97.68	9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5	74.45	7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3	49.63	4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24.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	23.23	23.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	23.23	2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30	485.36	449.99	35.37	288.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90				251.9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51.90				251.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2.40	485.36	449.99	35.37	37.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2.40	485.36	449.99	35.37	3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5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88	36.88	3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2	88.72	88.7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6.62	731.25	3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45	730.45	
30101	基本工资	111.99	111.99	
30102	津贴补贴	141.80	141.80	
30103	奖金	67.50	67.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7	13.07	
30107	绩效工资	198.19	198.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3	4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2	2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5	2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30114	医疗费	3.24	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	3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5		34.95
30201	办公费	15.23		15.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8	工会经费	5.94		5.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2		0.4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5.56	766.62	731.25	35.37	28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8	97.68	9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5	74.45	7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3	49.63	4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2	24.82	24.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	23.23	23.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	23.23	2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30	485.36	449.99	35.37	288.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90				251.9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51.90				251.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2.40	485.36	449.99	35.37	37.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2.40	485.36	449.99	35.37	3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5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88	36.88	36.88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2	88.72	88.7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6.62	731.25	3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45	730.45	
30101	基本工资	111.99	111.99	
30102	津贴补贴	141.80	141.80	
30103	奖金	67.50	67.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7	13.07	
30107	绩效工资	198.19	198.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3	4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2	2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5	2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98	57.98	
30114	医疗费	3.24	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	3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5		34.95
30201	办公费	15.23		15.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8	工会经费	5.94		5.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2		0.4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8	0.00	13.50	0.00	13.50	0.28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30				20.30
货物					20.30				20.30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30				2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含定额补足部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服务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2				0.42
	车辆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88				19.8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5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55.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55.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55.5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5.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55.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55.5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7.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7.6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7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所需日常费用和相关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4.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3.5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5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5.5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55.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5.5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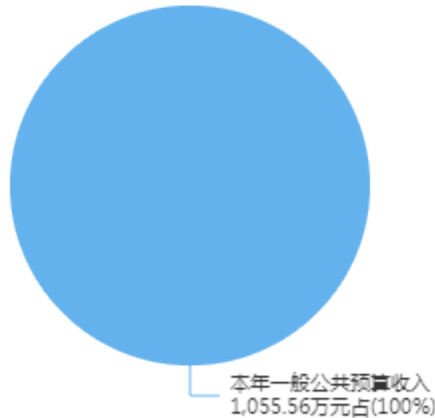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5.5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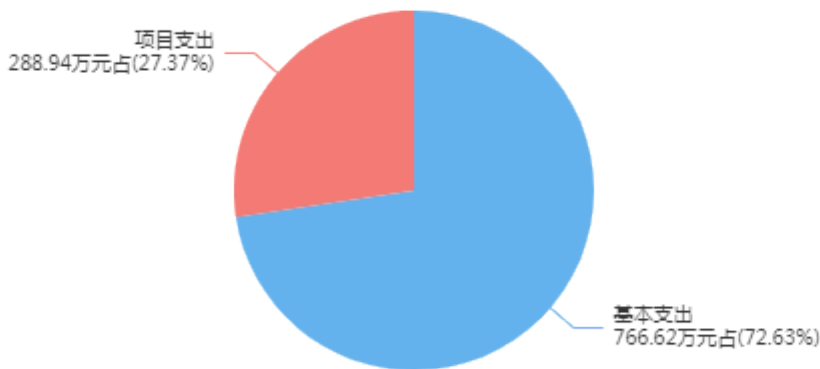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766.62 万元，占 72.63%；
项目支出 288.94 万元，占 27.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5.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5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5.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 2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5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7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6.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5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5.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

更，预算代码改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6.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

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管局变更，预算代码改变。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55.56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8.9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

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